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來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勞字第166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